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軒宇

選任辯護人 吳龍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2738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柯東興告訴被告沈軒宇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380號

被 告 沈軒宇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沈軒宇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2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社中街由東往西方
向行駛，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時，欲向右變換
行向，本應注意向右偏行時，應注意右側行駛之車輛，而依
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
偏行，適有柯東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
沿同路段同方向騎乘至該處，沈軒宇機車之右側車身與柯東
興機車之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柯東興機車右側車身再與舒秀
華（未據告訴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左前
車頭碰撞，導致柯東興因而受有右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、
腓骨骨折、右側脛骨骨折術後，右膝肌腱炎、創傷後壓力疾
患等傷害。嗣沈軒宇於肇事後向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坦
承肇事而接受裁判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柯東興訴由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沈軒宇於偵查中之供 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上開過失傷 害犯行，其辯稱：伊當時有

01

		打方向燈，是告訴人先撞右邊的車才撞到伊云云。
2	告訴人柯東興於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份、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、現場、車損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共16張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	證明被告向右偏行時未注意其他車輛為肇事原因，告訴人無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4	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沈軒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

04

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肇事

05

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

06

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

11

檢察官 羅韋淵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
05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